附件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20〕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  |  |
| --- | --- |
| 盖印 | \_\_\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_\_\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20 年 月 日 |

附件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20〕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  |  |
| --- | --- |
| 盖印 | \_\_\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_\_\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20 年 月 日 |

附件3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3年修订）

 市 县(区) 申请资格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贴相片处 |
| 籍 贯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职 业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既往病史（项目见说明） |    本人签名：  |
|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
| 五官科 | 裸眼视力 | 右 | 矫正视力 | 右  | 矫正度数 | 右 | 医师意见:     签名: |
| 左 | 左  | 左 |
| 辨色力 |   | 眼病 |   |
| 听力 | 左耳 米 |  右耳 米 |
| 鼻 | 嗅觉 |   | 鼻及鼻窦 |   |
| 面部 |   | 咽喉 |   |
| 口腔唇腭 |   | 齿 |   |
| 其他 |   |
| 外科 | 身高 |  厘米 | 体重 |  千克 | 医师意见:  签名: |
| 淋巴 |   | 脊柱 |   |
| 四肢 |   | 关节 |   |
| 皮肤 |   | 颈部 |   |
| 其他 |   |
| 内科 | 血压 |   | 医师意见:     签名: |
| 营养状况 |   |
| 心脏及血管 |   |
| 呼吸系统 |   |
| 神经系统 |   |
| 腹部器官 | 肝 |   |
| 脾 |   |
| 其他 |   |
| 化验检查(附化验单) | 血常规 |   | 肝功五项（谷草、谷丙转氨酶、胆红素三项） |  | 肾功三项 |   |
| 血糖 |  | 类风湿因子 |  | 尿常规 |  |
| 仅限申请幼儿教师资格 | 淋球菌 |  | 医师意见：签名：  |
| 梅毒螺旋体 |  |
| 妇科检查 | 滴虫 |  |
| 念球菌 |  |
| 胸部透视 |  医师签名: |
| 体检结论 |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
| 体检医院意 见  |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4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手机号： 。

本人向教育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交由 （发证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测试站机构： 普通话测试站）于 年 月 日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证书编号是： ，成绩： 分，等级 。

本人郑重承诺：该证书是本人于 年 月 日亲自到普通话测试站且由本人亲口参加测试考取的，如不属实，本人愿意按照国家《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理。若因此而影响到本人的征信记录（如交通出行、子女入学、信用贷款、购房入户等）或师德师风，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加盖手指模）：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附件5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材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本清单有些资料是个别类型申请人才需要提供的）** | **备注** |
| 1、身份证明 | 1. 广宁户籍人员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2. 非广宁户籍人员提供身份证、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
3.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的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4）驻宁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  |
| 2、学历证明 | （1）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提供学生证，届时凭学历证书原件领取教师资格证）（2）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学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 学历信息通过核验的不需要提供 |
| 3、普通话证书 | 普通话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普通话通过核验的不需要提供，但申请人在非户口所在地、居住证关系所在地、毕业学校所在地和工作所在地等考取普通话证的须在认定机构提供的承诺书上签字确认） |  |
| 4、师范生成绩单 | 符合直接认定的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教学实践课程成绩无法辨析的需校院出具证明原件）复印件 | 有参加国考的不需要提供 |
| 5、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 参加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验证，无需提供原件。 |  |
| 6、体检合格证明 | 广宁县人民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体检表自行双面打印去体检 |
| 7、无犯罪记录证明 | （1）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仅港、澳人员提供），函件省盖章后，申请人需到认定机构领取，凭函件自行到港、澳有关部门开具无犯罪证明。（2）台湾地区的，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 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供 |
| 8、照片 | 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1张，照片需与信息系统上传照片、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 | 不符合要求的照片需要重新提交 |
| 9、技术证书 |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  |